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廖梓閔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2201
傳真：02-23070193
電子信箱：AN9122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路監駕字第115003096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送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參與
「機車駕訓補助」意願調查結果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察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5年6月1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52802333號函。
- 二、為鼓勵民眾參與機車駕駛訓練，提升交通法規知能及騎乘技能，本局持續推動機車駕駛訓練補助措施，旨案本局已函各區監理所依調查結果，主動聯繫媒合學校及駕駛訓練機構協助，以提升學生參訓便利性。
- 三、依「交通部公路局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補助係由駕駛訓練機構於學員完成訓練，取得駕駛執照，且符合補助資格後始提出申請，尚無法預先保留特定學校或團體參訓補助名額，若公告補助名額用罄，本局得終止不受理申請補助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寒暑假為機車駕訓參訓高峰期間，為利學生即早完成訓練取得駕照申領補助，建請貴部協助轉知各校於推動校園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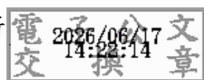


合時，適時向學生說明補助申請機制及相關期程，以利學生依個人實際需求彈性規劃，亦可利用課餘時間逕向鄰近駕訓班報名參訓。

五、副本抄送各區監理所請掌握轄區媒合情形，並向學校及駕駛訓練機構說明補助情況，協助有意願參訓學生順利完成訓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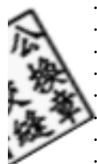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

裝

訂



線

